

財團法人嘉義縣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

辦理全國性「厚德獎」 徵選須知

一、宗旨

為弘揚至善美德，獎勵個人奉獻所能，發揮文化暨藝術之善能量，濟助偏鄉、社區之發展，貢獻卓著，堪為全國典範者，特頒厚德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嘉義縣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由主辦單位邀請（略）

三、徵選方式

推薦參選：由全國各縣市鄉鎮區公所首長、文化藝術法人機構、本基金會、或由社會賢達人士三人以上連署均可推薦參選，每推薦單位至多推薦 5 人。

四、參選資格

中華民國籍國民，不分男女老少，不分職類領域，熱心公益，發揮文化暨藝術之能量，濟助偏鄉、社區之發展，貢獻卓著，堪稱楷模典範之傑出至善人士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1、由主辦單位遴聘社會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，推舉召集人主持評選會議。評選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屆獎項之參選。

2、評選分初選、複選、決選三階段，過程不公開。倘獎項未達標準者，得作成缺額或從缺之決議。

六、獎勵

每兩年辦理一屆，每屆評選出三名得獎者，每名贈給獎座、當選證書、獎金十五萬元。得獎者資訊除辦理新聞發布會、非營利出版宣傳外，其榮譽事蹟將永遠典藏於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網站，分享國際。

七、徵選與頒獎

1、推薦報名時間：當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2、頒獎時間：擇期公開隆重辦理。

八、推薦報名事項

1、被推薦人應配合推薦單位填寫推薦表，推薦表格如附件(或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)。資料不全或未依規定填寫具實者，恕不入選。參選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概不退還，重要文件得以影本並核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辦理。

2、推薦報名一律以紙本掛號郵寄：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61 號

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收。

連絡電話：0928733743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布。